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1) 路嘉星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路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隨著路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永力先生已替代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3) 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及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路嘉星先生（「路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路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路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精力與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此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永力先生（「張先生」）已替代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在現時情形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堅強和持續的領導力，並使得業務規劃和決策更為有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8 岁，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張先生亦於幾乎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中國男裝行業擁有逾 15 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福布斯中國「全球時尚界 25 華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

權益性質	所擁有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 (附註 1)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9,028,000	5,082,000	14,110,000	0.41
公司權益 (附註 2)	1,222,748,000	-	1,222,748,000	35.49
總計	1,231,776,000	5,082,000	1,236,858,000	35.90

附註：

- (1) 相關股份數目為張先生因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2) 控股股東 CEC Outfitter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22,748,000 股股份（好倉），分別由 CEC Menswear Limited 及 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Vinglory」）擁有 56.13% 及 43.87% 的權益。Vinglory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彼可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600,000 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資質、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所釐定。張先生接受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張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權益；及（e）就張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獲委任主席的新職。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路先生及孫如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李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且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之規定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張永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